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劉筱珊
電 話：02-7736-5943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87352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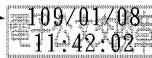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(ATTCH6 0187352CA0C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第12條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第1頁，共2頁



1090010323 109/01/08

裝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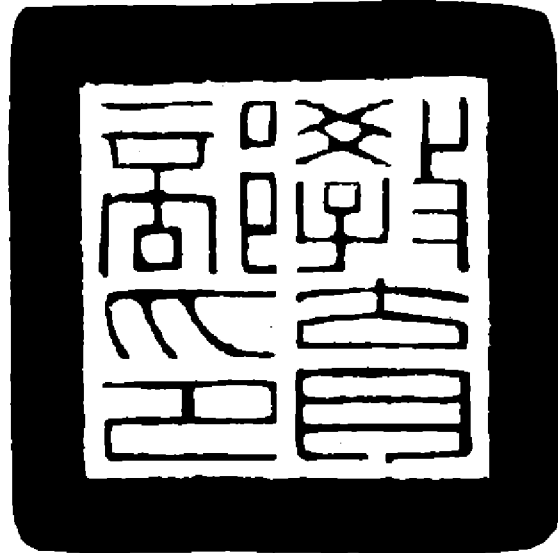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87352B號



裝

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一項
 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規定支
 領月退休金之外國籍教師，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喪失領受月退
 休金之權利者，得準用退撫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，申請發還本
 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之差額；無差額
 者，不再發還。



線

部長潘文忠